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086 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 A”、“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 号、2016-078 号、2016-080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4 号）。

公司原预计在本次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争取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细化，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或“标的资产”），其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公司拟与标的资产包括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在内的部分股东达成重大合作事项，拟合作拓展包括但不限于公寓资产运营、物业租赁管理等居民服务业务。

###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包括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在内的部分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昆百大 A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涉及）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部分股东所持标的资产的控股权。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本公司资金和平台优势，利用标的资产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根据目前的进展及商谈情况，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3. 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方式

昆百大 A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涉及）的方式购买包括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在内的标的资产部分股东所持标的资产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总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分别为标的资产总体交易对价乘以其各自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 （3）支付方式

昆百大 A 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如涉及）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各股东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股份与现金（如涉及）的支付比例，待交易各方后续在正式协议中予以进一步约定。

####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具体承诺金额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资产收购及盈利补偿协议为准。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双方在正式资产收购及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 （5）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中，如昆百大 A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应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 （6）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取得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予以锁定。

#### （7）排他条款

自本框架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昆百大 A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复牌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各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框架性协议内容相冲突或竞争的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或其他安排。

#### （8）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文件变更或者解除本框架性协议。

对本框架性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生效的修改协议应构成本框架性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框架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生效

本框架性协议于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框架性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10）其他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以本框架性协议约定事项和原则为基础，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最终取得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已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将对可能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 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与标的资产部分股东分别签署了重大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和重组框架性协议；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陆续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会同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公司与标的资产的部分股东包括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重组框架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及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2. 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12月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2017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昆百大A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12月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展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发布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并披露进一步重组事项具有可行性。国泰君安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四、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4日